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416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浩超餐厅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38351257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门仓胡同 28 号迤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15 时 35 分至 4 月 17 日 15 时 53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武宇飞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4、01000124070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（京东）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427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（配电箱警示标志不规范）；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外包协议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